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小上字第68
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)核發通常保護令後，僅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其
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
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；又就系爭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人就
@ 國113年3月12日